

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推荐天津市农业科技项目评审专家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各单位，涉农区农业农村委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，做好农业科技项目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开展天津市农业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农业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从市、区两级从事农业技术科研和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，专业领域包括：农作物、林果、蔬菜、畜牧、水产、农业工程、农产品加工、生态环境等。

二、专家推荐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无行政处分；

（二）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公平公正；

（三）具有本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；

（四）具有本专业较高的技术能力、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，熟悉相关领域产业发展趋势和科技发展趋势，在业内有良好信誉；

（五）年龄在 60 岁以下（在职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市

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放宽年龄), 健康状况良好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专家推荐工作, 广泛组织本单位农业技术人员, 自愿申报农业科技项目评审专家。为了做好机构改革后专家信息管理, 本次推荐工作对全部评审专家信息进行更新。2017年已推荐的农业科技项目评审专家, 需重新填报。

(二) 各单位按照专家推荐条件, 认真审查专家资格, 确保推荐专家具备符合条件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(三) 填报流程: 登录天津市三农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(网址: <http://cj.tjsnds.j.cn/>), 依次进入: 填报管理——农业科技项目填报——农业科技项目专家管理——添加。其中红色星号及手机号必填, 身份证和职称证照片上传。请各位专家登录所在单位的三级账号进行填报(如需开通, 可电话咨询申请)。填报完成后由对应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核。专家推荐材料填报、审核结果通过天津市三农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提交, 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(四) 填报时间: 专家信息填报于2019年6月26日前完成,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。

联系人: 王瑞卿、胡馨月;

联系电话: 23005928;

电子邮箱: nyxmg12008@163.com。

